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陈晓波先生为总裁、周冬生先生为副总裁、吴春先生为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盛雷鸣 严杰 薛涛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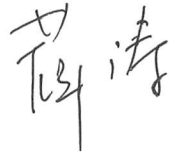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薛涛' (Xue Tao).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